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2021-018）。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

##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